

# 從泰源事件看戒嚴軍法——軍審法與戒嚴令的正當性探討

## 政治學導論期末報告 第五組

組長：方德禎

組員：程若安、張婷雅、陳子寧、廖韋涵

### 一、前言

#### (一) 研究動機

自國民政府遷台以來，台灣不乏對於政府壓迫統治不滿而挺身要求改革、走向民主道路的聲音，而泰源監獄革命事件是眾多革命事件中，第一起真正意義上的武裝革命行動，儘管最後以失敗收場，它卻成功點燃台灣革命的火苗，並且孕育通往民主之道路。

作為世界史上少見的監獄革命事件、也是二二八後第一起武裝革命，泰源監獄革命事件卻在台灣鮮為人知，我們認為這背後必定深受當時政府、尤其它的權威的影響。另外，泰源事件的審判過程中的不公開、不透明與不合理之處，與其軍事審判之法律裁定有深層的關聯。因此，我們認為不論從個案本身的獨特性、還是個案現在的情況來看，憑藉此個案探討台灣軍事法庭與戒嚴令的正當性探討，都相當合適。

#### (二) 問題意識

1. 泰源事件審判過程的不合理之處與其背後原因。
2. 現代臺灣軍審不合理之處與轉變。

### 二、戒嚴時期的法律背景及後續質疑

在中華民國政府統治下，戒嚴時期大致起於 1950 年 5 月 19 日頒布的戒嚴令，並 5 月 20 日始全省戒嚴後，直至 1987 年 7 月 15 日，方由蔣經國總統宣告結束。在戒嚴時期下，一般司法諸如刑法、民法跟軍法體系其實是作為兩條不同審判體系存在，但是如今看來卻因為當時不少條例、法律的訂定，使得原本屬於司法審判的案例多半也轉移到軍法審判，而出現軍法審判權過於擴張之疑。本節著重挑選幾項法條（《戒嚴法》、《刑法》、《懲治叛亂條例》等）的內容，點出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並且討論後續的批評及質疑。

中華民國最高法律《憲法》第九條中明定中華民國的人民只要不為現役軍人，就不得受軍事審判。<sup>1</sup>然而為了應付戰時情形，政府於 1949 年 1 月 14 日公布特

---

<sup>1</sup>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別法《戒嚴法》。因其特別法的性質，造就特例情況的出現。以下將簡述《戒嚴法》第二條及第八條。在第二條中，戒嚴地域可分為警戒地域跟接戰地域，警戒地域顧名思義，指因受戰爭或叛亂波及，所必須警戒的地區；接戰地域代表戰爭期間，攻擊及防守的重要地區，並地域劃分隨時局不同，具有一定的調動性。<sup>2</sup>而第八條指出原先「內亂、外患、妨害秩序、公共危險」等屬於普通刑法的罪，在戒嚴期間的接戰地域內，軍事機關擁有自行審判或者交付法院審判的權力。<sup>3</sup>此項條例之所以適用於當時的台灣，正是因為台灣於第三次戒嚴令<sup>4</sup>發佈後被劃分在接戰地域內。

軍法機關的審判權力，直至《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公告後，才有較為詳細的規範標準。自 1967 年 4 月 1 日至 1987 年 7 月 15 日，其第二條規定除了軍人犯罪，觸犯《陸海空軍刑法》、《懲治盜匪條例》等特定罪刑以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中的罪刑<sup>5</sup>，皆可交予軍法機關審判。

然而，在 1949 年 6 月 21 日至 1991 年 5 月 22 日實行的《懲治叛亂條例》中，許多條例不僅有違反罪刑法定<sup>6</sup>的疑慮，其中二條一更是成為戒嚴時期最讓政治犯恐懼的條例。所謂二條一即為《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中的第一項，指出觸犯《刑法》第一百至一百零一、第一百零三至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者，也就是《刑法》中的部分內亂和外患罪，皆得處以死刑。<sup>7</sup>除此之外，《刑法》第一百條因其嚴酷以及模稜兩可的特性，如今也受到許多人諸如支持轉型正義者的批評。以其中幾個字詞為例，像是「意圖」、「預備或陰謀」等<sup>8</sup>，反應出除了有實際行動的人須被判刑外，預備及陰謀犯罪者也可被定罪。另外 1950 年 6 月至 1991 年 5 月 23 日實行的《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一條也有不少為人質疑的點，以下引號中的詞，或可提供一種思考角度。在第十一條中指出與匪諜有「牽連」的案件，不論犯罪「事實」之「輕重」，都將由匪諜案件審判機關處理。<sup>9</sup>

藉由統整上述法條變遷之過程，大概可得出一個小結：儘管戒嚴時期中的政府貌似特意要透過訂定法律縮小軍法審判的權力，然而細究法條會發現它具有的權力不僅非常大，且某些描述更是模糊不清，像是政府如何判斷某人是否有私下預備或陰謀犯罪的意圖或是「與匪諜有牽連的案件」諸如此類的裙帶關係又該如

---

<sup>2</sup>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sup>3</sup>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sup>4</sup> 三次戒嚴分別為 1947 年二二八期間、12 月 10 日及 1949 年 5 月 19 日。

<sup>5</sup>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sup>6</sup> 只有法律明文規定有罪的行為才能依法定罪，即「無法律無犯罪」。

<sup>7</sup>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sup>8</sup>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sup>9</sup>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何界定？這些灰色地帶成為政府任意逮捕嫌疑人的理由，也造就戒嚴時期下白色恐怖與許多冤案的產生。於是戒嚴時期結束後，改革司法、補償受害者等轉型正義的號召甚囂塵上，然而根據《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已改為《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sup>10</sup>，在戒嚴時期下，非軍人卻受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刑事案件，沒有再上訴的機會。針對此條例是否違背《憲法》第十六條對於請願、訴願、訴訟權之保障、二十二條以不妨礙社會秩序下的自由權保障、二十三條法律除特殊情形外的自由權保障。大法官釋字第 272 號認為<sup>11</sup>基於戒嚴為特別時期，加之《戒嚴法》第十條中提到，針對第八、九條判決有異議者，得在解嚴隔日起提出上訴，也不啻為「保障」人民權利的方式，並且為了維護當今社會的穩定秩序、避免再挑起對立及紛爭，所以此條例並沒有違憲。

解嚴前，中華民國政府作為抵制共產主義擴張的一方，在訂定《憲法》，包括冷戰時期中和美國屬於同一陣營等一系列的定位下，卻同時矛盾的在戒嚴時期中成為一黨制，讓權力掌握在少數政治菁英的手中，並以意識形態管理人民的部分行為，甚至限制各種自由權。生活在這樣一個壓迫的威權體制下，隨著人民對於「民主化」的意識逐漸高漲，社會開始出現層出不窮的反抗和暴動，而泰源事件正是在此背景下的眾多行動者之一。與此同時政府為了約束人民的抗議行為，於是訂定上述的法律條文，導致非常時期下的種種行為被「不合法化」。問題在於判決「符合法律規範」就一定具有正當性嗎？如果政府基於維護國家整體安全和國格的前提所訂定出的法律，卻不符合人民心中的政治秩序及意志展現，這樣造成幾個可質疑的假設，像是「人民並不認同這項法律的規範」、「人民並不認同威權政府」跟「人民並不認同由威權政府訂定的法律」等，此項法律是否仍具有正當性呢？在討論此問題之前，將先探討泰源事件的不合理之處。

### 三、 泰源事件不合理審判的原因追溯

#### （一）泰源事件簡述

##### 1. 主要參與泰源監獄革命事件之烈士

##### （1）鄭金河、詹天增、陳良、謝東榮

鄭金河、詹天增、陳良、謝東榮等四位都是參與 1962 年蘇東啟台獨案的陸戰隊戰士，<sup>12</sup>當時他們服役於陸戰隊某單位，後來皆被判 12 至 15 年的有期徒刑。

---

<sup>10</sup>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sup>11</sup> 司法院大法官 <http://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272>

<sup>12</sup> 1961 年 9 月 9 日凌晨，警總以蘇東啟計畫武裝革命為由逮捕其與其妻子，被捕的人超過 300 人，最終一共有 50 人遭到判刑。其中鄭金河被判處 15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而詹天增、陳良、鄭正成則被判處 12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總計有 41 人涉入蘇東啟台獨案。

## (2) 謝東榮

謝東榮因為入伍受訓時與外省班長吵架，要其滾回大陸，而被判 7 年有期徒刑，<sup>13</sup>謝東榮深受韓國革命志士安重根<sup>14</sup>影響而決定參加此次監獄革命。

## (3) 江炳興

江炳興是參與大東亞同盟案之主謀之一，<sup>15</sup>最後被判有期徒刑 10 年。

## 2. 泰源事件之起因

處在泰源監獄中的部分政治犯本就對兩蔣政治感到不滿，加上當時中(中共)美關係因為蘇聯的緣故逐漸好轉，他們意識到台灣將成為中美合作中的犧牲品，於是決定革命起義。

## 3. 泰源事件之經過

1970 年 2 月 8 日，鄭金河等六人與當地臺灣士兵以及臺灣原住民知識青年聯合，計劃以「臺灣獨立」為目標發起監獄的革命行動。然而在計畫進行的過程中，被外省籍衛兵班班長察覺了狀況的異常，鄭等人便想將其殺死並前往彈藥庫取出子彈，再回到牢房將共同參與計畫的獄友放出，然而該衛兵班班長並未被他們殺死並大喊，於是他們的計畫就此被打亂。最後鄭等人只好攜帶槍械逃往山區。

## 4. 泰源事件之最終結果

事發之後，政府於 2 月 23 日逮捕鄭金河等人。除了鄭正成以外的 5 人皆被判處死刑並於 5 月 30 日槍決，鄭金河等人在日後被支持台灣獨立者稱為「泰源五烈士」。而鄭正成，則是在鄭金河等 5 人都聲稱他是遭他們挾持，而被判刑 15 年又 6 個月的有期徒刑，成為六名主犯唯一倖存的人。

## (二) 泰源事件不合理處之探討

---

陳鈺馥，〈台獨最大宗「蘇東啟案」41 人促轉會公告有罪判決撤銷〉《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572453>)

<sup>13</sup> 高金郎，《泰源風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 年)，頁 63。

<sup>14</sup> 安重根是韓國獨立運動的先驅，一八七九年生於海州，二十五歲即展開抵抗外來政權的武力革命工作。一九零九年十月，伊藤博文視察滿州，安重根進行刺殺行動，最後被捕入獄，於一九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被殺。

高金郎，《泰源風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 年)，頁 70。

<sup>15</sup> 江炳興與其台中一中同班同學吳俊輝在經歷當時台灣省議會搬到台中、爆發營建貪汙案後，感受到國民黨的索求無度，加上國民黨自來台以後白色恐怖橫行並製造許多冤獄事件，他們於是立定志向決定拯救台灣，並分別進入陸軍官校以及東吳大學。在 1962 年時，兩人聯合中學同學蘇鎮和(就讀東吳大學)、陸軍砲兵少尉施明德及其中學同學陳三興，共同發起籌組東北亞聯盟、主張台灣獨立並與韓國、日本組織大東亞同盟。

高金郎，《泰源風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 年)，頁 67。

對泰源事件及其法律背景進行了解之後，本組又閱讀了 108 年王美玉監察委員針對泰源事件的調查報告<sup>16</sup>和監察院的新聞稿<sup>17</sup>，整理出三個和研究之問題意識有關的不合理之處：六位被告並非現役軍人，卻受軍法處置。公訴至死刑執行之間僅兩個月（1970 年 3 月 20 日至同年 5 月 30 日），且初判宣判死刑後，僅在短短六日之內便覆判核准（1970 年 4 月 4 日至同年 4 月 10 日）。

三個不合理之處，皆是站在現今對政府、司法體系權力範圍的認知回顧泰源事件所提出的疑問。但由於泰源事件發生在戒嚴時期，時代背景和現在有所差別，審判過程也皆有其法源依據，不能單憑價值觀的落差而斷然判定審判過程是錯誤的。因此本小組將藉由爬梳從起訴至審判過程所依據的法條，檢視這些法條是否有違憲疑慮，或者在頒布、制定時產生形式上的缺漏。

## 1. 泰源事件被告以軍法審判之法源依據

1970 年 3 月 20 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發布的泰源事件起訴書中提到，六名被告夥同獄中眾人，並持有武器、攻擊國軍，試圖以武力顛覆政府，觸犯《懲治叛亂條例》多項法條。最終由軍事檢察官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後段，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一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對六名被告提起公訴。<sup>18</sup>由於被告的罪名符合《戒嚴法》第八條之「內亂罪」，且是被依照《懲治叛亂條例》定罪<sup>19</sup>，因此被告即使非現役軍人，交付軍法審判在當時屬合法行為。接下來將分別對《懲治叛亂條例》及第三次全國戒嚴令進行檢視。

### （1）《懲治叛亂條例》

回顧第三節對《懲治叛亂條例》的介紹，該條例其實擴大了有關何種樣態之行為足以構成犯罪的解釋，而有違《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則。雖然《懲治叛亂條例》屬於刑事特別法，優先於《刑法》（普通法）的適用；但由於罪刑法定原則是法治國原則下最重要的原則，故就算《懲治叛亂條例》不違背《刑法》，仍是違憲，屬於無效法律。

### （2）1949 年 11 月 22 日宣告之全國戒嚴令欠缺形式要件之疑慮

根據《憲法》和《戒嚴法》規定，戒嚴宣布的效力需經以下三個程序：總統的公開宣告、由行政院會達成決議，以及經由立法院通過或追認。黃煌雄、劉興

---

<sup>16</sup> 監察院，《泰源事件調查報告》，發布日期：2019 年 06 月 03 日。

檔案取自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reurl.cc/W4mRoe>

<sup>17</sup> 監察院，〈戒嚴時期泰源事件真相釐清——49 年前政治犯發起的臺灣獨立革命〉，監察院新聞稿，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13434](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13434)

<sup>18</sup> 監察院，《泰源事件調查報告附件》，發布日期：2019 年 06 月 03 日，頁 191。

檔案取自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reurl.cc/W4mRoe>

<sup>19</sup> 六名被告符合《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中所述：「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

善、葉耀鵬三位監委於 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告的調查報告<sup>20</sup>中提到，與台灣實施戒嚴有關的全國戒嚴令中，1949 年 11 月 22 日宣告的第三次全國戒嚴令由於代總統李宗仁棄職出國，是否有確實經過總統宣告即產生疑慮。<sup>21</sup>

第三次全國戒嚴令於 1949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第 94 次會議決通過，並在 1950 年 3 月 14 日立法院第一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追認。然代總統李宗仁於 1949 年 11 月 20 日棄職出國，行政院雖提出兩點有關咨文中用詞為證據，主張 1949 年 11 月 22 到 1950 年 3 月 16 之間此戒嚴令應已經由總統宣告<sup>22</sup>，分別是行政院在 1949 年 11 月 22 日致立法院之咨文使用「除呈請公布外」的字眼；且隔年立法院 1950 年 3 月 16 日回覆行政院之咨文，也提到了「除咨請總統<sup>23</sup>查照外」一事。但這兩個證據在行政院現存檔案、公報中遍尋無果，可能是因當時局勢的緊迫，遷台時未將所有檔案攜出，但無法百分之百證明有呈請代總統李宗仁宣布，也讓第三次全國戒嚴令的效力存有疑慮。在黃煌雄等監委調查報告中，整理了 1949 年 11 月 22 到 1950 年 3 月 16 日間代總統李宗仁的動向，發現他早在 1949 年 11 月 3 日離開重慶，同年 11 月 20 日已飛抵香港，並在 12 月 5 日離港前往美國，而蔣中正則於隔年 3 月 1 日復職。綜上所述，在行政院主張之實行呈請總統之舉動的時間段內，代總統李宗仁已不在國內。因此，行政院第 94 次會議中決議通過將臺灣省區劃為全國戒嚴接戰地域，此決議之形式效力如何，也更加令人懷疑。若該項宣布確實未經總統進行公開宣告，便缺乏了形式要件，而這也將代表第三次全國戒嚴令的法效力有待商榷，連帶使得軍事審判機關的審判權必須被重新檢視。

## 2. 偵審過程爭議點：覆判程序

第二節提到，泰源事件初判宣判死刑至覆判核准僅六日<sup>24</sup>，不符合軍事審判法第 189 條中將聲請覆判的期限訂在判決送達後起算的十天。<sup>25</sup>且直到初判宣判後的十日，也就是按照法條所規定的覆判期間，覆判聲請理由書才送達。再者，按照軍審法第 209 條之規定，在覆判機關的判決出爐前，都可提出聲請覆判理由書。若覆判期間為法條內的 10 日，直到 1970 年 4 月 14 日被告都可補充覆判聲請理由書，且可被受理。惟當時軍審法未限制聲請覆判理由書必須在送達覆判機

---

<sup>20</sup> 監察院，《臺灣發布戒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調查報告》，發布日期：2010 年 08 月 12 日。

檔案取自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reurl.cc/Gk6jKx>

<sup>21</sup> 監察院，《臺灣發布戒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調查報告》，發布日期：2010 年 08 月 12 日，頁 10-12。

<sup>22</sup> 監察院，《臺灣發布戒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調查報告》，發布日期：2010 年 08 月 12 日，頁 10-12。

<sup>23</sup> 指當時的代理總統李宗仁。

<sup>24</sup> 1970 年 4 月 4 日初判宣判，被告口頭聲請覆判，判決書分別於 4 月 5 日前送達被告，同日警備總部軍法處依職權送請覆判，4 月 10 日覆判核准原判決，即以死刑定讞。

<sup>25</sup> 軍事審判法第 189 條：聲請覆判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關後才能開始進行判決，因此，泰源事件中，覆判機關將覆判期間縮短至六日，也屬合法行為。

但覆判機關不等待被告完成覆判聲請程序便核准原判決，又因初判為死刑，而此案屬職權送請覆判制度<sup>26</sup>，更使得被告沒有足夠的時間來思考如何答辯。因此，在被告甚至被剝奪選任辯護人的權利下，其覆判權利也未有效行使，這一切作為在事實上便已經違反了公平法院原則。

#### 四、從洪仲丘事件看現代台灣軍審不合理之處與轉變

2013年7月初引起台灣社會關注的軍事醜聞案件「洪仲丘事件」，本質上涉及了軍中人權與軍事檢察署是否具有管轄權和審判權之分配問題。此案原先依據軍事審判法偵辦調查，但由於外界質疑軍檢署之不公開、不透明原則導致偵查結果存有疑慮，因此，當年立法院立即修訂國軍的懲罰制度，保障軍人的權利。這樣的司法轉變，在民主社會體系下迅速反應並改革不合理制度，與泰源事件過了幾十年後的晚近才開始有史料揭露真相，其中的法源追溯、管轄歸屬和時代背景等結構性因素值得做探討和比較。因此，下文將簡述洪仲丘事件的起源、過程和重要性，注重在軍事審判法的病因，並比較時代背景的差異性造成洪仲丘事件和泰源事件的不同之結果。

##### （一）洪仲丘事件的發生經過與結果

2013年6月底退伍前夕，中華民國陸軍下士洪仲丘因違反軍方的資訊安全保密規定，而被軍隊關入禁閉室要求其悔過之處分。7月4日，當日室外溫度達到紅旗警戒，且洪仲丘的身高體重指數過高，禁閉單位卻決意照常執行其體能懲處，導致洪仲丘的身體無法負荷因而死亡。<sup>27</sup>由於軍檢署的行政報告和臨時死亡證明與事實證據不符合、偵辦過程又基於不公開之原則，無法對外說明，加上醫學專家和家屬質疑洪仲丘生前遭受凌虐，事件透過新聞媒體曝光後，引起台灣社會的高度關注，甚至有25萬民眾齊聚凱道表示抗議。此案除了涉及軍中人權的管控問題，也和軍事檢察署有無擁有對軍人的專屬管轄權等問題有關，並造成國防部部長下台，軍法體制亦發生重大變革——2013年8月立法院修訂國軍的懲

---

<sup>26</sup> 若覆判庭認定初判判決結果及依據之法條無誤，可不待聲請覆判理由書送達後法院，覆判庭即得為核准判決，並不受聲請覆判人理由之拘束。

<sup>27</sup> 軍檢署：〈洪仲丘死亡案 軍檢結案報告〉，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846802>

罰制度（源自軍事審判法第 1、34、237 條條文）：若現役軍人在承平時時期觸犯部分罪刑，將從軍檢署的管轄範圍回歸一般司法體系偵查與審理。<sup>28</sup>

## （二）軍事審判體系的病因

軍事審判體系長久以來是台灣刑事發展的化外之地，從戒嚴時期沿用至今，以「普通法院」、「軍事法院」的二元分立作為處理原則。隨著民主化的腳步，使大眾開始思考軍事體系存在的必要性。透過洪仲丘事件最後一根稻草，讓台灣能夠再度審視軍事體系的不合理之處。在上文提到戒嚴令和軍事審判法的歷史追究，可以看到，軍事審判制度在設計當初即存在著根本性的缺失，以下將參考廖聖民〈談軍事審判權〉<sup>29</sup>的分析，主要整理成三大項作說明。

### 1. 軍事法院不擁有對軍人的專屬管轄權和審判權

前面提到，按憲法規定，只有現役軍人會受到軍事審判，其他人民則否。<sup>30</sup>此條條文僅是保障不具現役軍人身分的人不受到軍法的裁決，無法反過來推定現役軍人必須受到軍事審判之結論。其次，民國八十六年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四三六號解釋提到，按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若不是依照法院的法定程序，人民身體的自由權就應該受到完整保障，而不可受到他人任意的審問或懲罰。此外，該釋字也指出，憲法第十六條也規定人民有訴訟的權利。既然現役軍人也是人民的一份子，便應該也有訴訟權利的保障。又憲法第九條也明確規定，雖然軍人基於國家安全和軍事需要，有保衛國家的特別義務，並因此應有針對現役軍人的犯罪行為設立的特別訴訟程序，但這並不代表軍事審判機關可以對軍人實行專屬的審判權。<sup>31</sup>也就是說，大法官在此對於是否應該設立審判權的態度仍有所保留。

### 2. 軍事法院應隸屬於司法院管轄，而非行政權的國防部

根據釋字四三六號解釋所言，軍事審判的本質為刑事特別訴訟程序的審判，再加上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是司法院，其掌管了民事、刑事和行政訴訟的審判權和公務人員的懲戒事項。<sup>32</sup>可得知，軍事審判是為國家刑罰

---

<sup>28</sup> 全國法規資料庫，軍事審判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120008>

<sup>29</sup> 廖聖民：〈談軍事審判權〉，《司法新聲》第 46 期，中華民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頁 2237，取自 <http://ja.lawbank.com.tw/pdf2/090%E5%BB%96%E7%9B%9B%E6%B0%91.pdf>

<sup>30</sup> 全國法規資料庫，中華民國憲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

<sup>31</sup> 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民國 86 年 10 月 03 日，取自  
<http://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436>

<sup>32</sup> 同註 4。



權之一種，而刑罰權又屬於司法院的權力之一，不得違反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憲政原理，因此軍事法院應隸屬在司法權的管轄範圍之內，而非屬於行政權的國防部。

### 3. 軍事法院屬於國家的審判機關且須尊崇審檢分立原則

儘管民國 86 年即修憲，將軍事審判制度納入刑事訴訟原則之一環<sup>33</sup>，但仍舊無法解決國防部獨攬大權的問題。究其根本，這項問題的源頭當是「審檢分立」制度。負責起訴的檢察官和負責審判的法院皆同以國防部為上級機關，偵查與判決的公平性顯然受到了嚴重懷疑。另外，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應不受到任何外界的干涉，必須依據法律並獨立審判，並擺脫黨派之色彩。<sup>34</sup>明訂上，軍事法官和一般法官受到現代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所拘束，但根據上述分析，再考量到台灣的軍事審判關通常身兼軍官的身分，同時考選方面也無可避免地被軍官階級體系所控管，因此，法官是否能夠掙脫國防部的行政監督，實踐憲法的獨立審判原則，確實令人生疑。

#### （三）戒嚴與民主的時代背景

探討完現代軍審體系之不合理處後，再將目光轉回至泰源監獄事件。它反映戒嚴時代壓迫和束縛了人民的聲音，政府由少數菁英統治，人們無法透過民選的方式選擇審查機關和立法機關等，而被剝奪了生而為人的權利。儘管泰源事件最後以失敗收場，仍成功點燃台灣革命的火苗，領著台灣走向民主化的道路。不同於泰源事件的戒嚴背景，洪仲丘事件因為身在民主自由的年代，得以藉由新聞媒體、司法正義和大眾的普遍意志，促使政府改革不合理的軍審體系。雖然軍事審判制度仍存在著更完善、更進步的空間，無法否認的是，洪仲丘事件帶給台灣社會巨大的轉變，也提供一個新的視野，用民主的角度回頭審視威權時期的台灣，更凸顯泰源事件面臨的軍事機關職權範圍的不正當性。

## 五、 結論

從前述的法條討論中我們可以得知，如今從我們的角度看來不合理的審判程序（如非現役軍人者卻交由軍事法庭審判），在當時戒嚴的時空背景下都是有其法源依據的。然而，合法不代表合理，有其法源依據的審判仍然可能是不合法理、

---

<sup>33</sup> 同註 5。

<sup>34</sup> 同註 4。

不正義的——不僅如此，若我們主張政府權力是由人民賦予的，戒嚴時期的法條很難說是經人民授權、具正當性的。

法律是政府行使權力、使用暴力的工具。在白色恐怖時期，人們難以對政府表達不滿，遑論去改變不正義、不合理的法律？而在如今民主化的台灣，民意的表達已經成了推動法律改革的重要能量，本次報告中提到的、推動軍審體系改革的洪仲丘事件就是最好的例子之一。

不僅是法律的改革，民主化同時也揭露了曾經被掩蓋的事實。雖然本次的報告並非聚焦於此、礙於篇幅也未能進行更深入的探討，但是我們認為，在本文研究動機中提及的「泰源事件為何沒沒無聞？」和威權的關聯十分深刻，而台灣的民主化與隨之而來的轉型正義，正在解決這些事件「沒沒無聞」的現狀。轉型正義不僅試圖釐清事實的真相、普及過去的歷史，更從根本檢討當時的法律有何弊病——不如說，本文的研究動機與本文試圖探討的問題，都是轉型正義的一環。

當然，不論是法律的改革或是轉型正義，現在的台灣都僅僅在半途：刑法一百條的爭議仍然存在、也有數百件白色恐怖時期的案件尚待釐清，甚至我們周遭仍有許多反對轉型正義的進行。

這一條路還很長，但願我們正走在對的方向上，而民主鬥士們所爭取的民主能繼續帶領我們前進。僅以這一小段結論紀念泰源事件 50 周年。

## 六、參考資料

高金郎，《泰源風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 年）。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司法流言終結者，〈平反「軍法」不法，促進轉型正義不容妥協的一哩路〉，轉引自鳴人堂，<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322/4119472>

司法流言終結者，〈「#平反司法不法」？戒嚴體制下，司法與軍法的距離〉，轉引自鳴人堂，<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322/4110041>

廖聖民，《談軍事審判權》，司法官 46 期學員。

監察院，《泰源事件調查報告》，<https://reurl.cc/W4mRoe>

監察院，〈戒嚴時期泰源事件真相釐清—49 年前政治犯發起的臺灣獨立革命〉，[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13434](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13434)

監察院，《泰源事件調查報告附件》，<https://reurl.cc/W4mRoe>

監察院，《臺灣發布戒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調查報告》，<https://reurl.cc/Gk6jKx>

中山研究所，[http://ianchen.org/teaching/2017\\_SYS\\_S1\\_politics/ps10601-week6.pdf](http://ianchen.org/teaching/2017_SYS_S1_politics/ps10601-week6.pdf)